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6-101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3日，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或“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408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通过非公开发行9037.71万股股份以及支付3077.65万元现金的方式，用以收购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SS）持有的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14.99%股权，以及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股东持有的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41.2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234,159股股份，募集不超过116,500万元配套资金的方案。

上述批复为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核准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4日